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扩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双方在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是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

状况，未发现其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上述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风险。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调整与航空工业财务 2020 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与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2021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四、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4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杨乃定、李秉祥

宋 林、郭亚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